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中医院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中医院日常保洁服务项目（招标编号：2024-08-0096）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(如果有)
1	绍兴市中医院日常保洁服务项目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，由医院每月组织考核，考核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可作为合同款全额支付的依据；考核连续三个月在 90 分以下的，医院将中止合同，重新组织采购。在重新组织采购期间，所有保洁服务等物业管理工作仍有原公司承担，按原合同执行，原公司有义务免费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服务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	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（2024 年）：120 人；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年（2025 年）：132 人	无

				完成交接过渡工作，反之扣除履约保证金。			
2	/	/	/	/	/	/	/
/	/	/	/	/	/	/	/
/	/	/	/	/	/	/	/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10,304,575.20 元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壹仟零叁拾万零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整			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

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合同签订日起第一年（2024年）			合同签订日起第二年（2025年）				总价（元）
		服务人员数量	服务月数	单价（元/月）	服务人员数量	服务月数	单价（元/月）	单价（每人每年）	
1	项目负责人	1	12	8911	1	12	9089.22	109070.64	216002.64
2	项目主管	5	12	5689	6	12	5802.78	417800.16	759140.16
4	保洁员	91.5	12	3215	101.5	12	3279.30	3994187.4	7524257.4
5	生活垃圾及医废	6.5	12	3215	6.5	12	3279.30	255785.4	506555.4
6	日间和夜间的送检	5	12	3300	5	12	3366.00	201960	399960
7	食堂药膳餐厅服务员	2	12	3215	2	12	3279.30	78703.2	155863.2
8	上收下送（总务仓库）	1	12	3300	1	12	3366.00	40392	79992
9	机动	8	12	3215	9	12	3279.30	354164.4	662804.4
	合计	120			132			5452063.2	10304575.2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零叁拾万零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整，（小写）¥：10,304,575.20元									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中医院（采购人）的绍兴市中医院日常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中医院日常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药诺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893.96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99.6790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国药诺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